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□□

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(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□)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強化深圳□　源□質科技股份□限公司(以下簡□「□□」)董事□□決功能，提到事前審□、□業審□，　□董事□□經理□的□□監督，完善公司□理結　，根據《中華人□共和國公司□》、《上□公司□理準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　所□限公司證券上□規則》(以下簡□「**《香港上市規則》**」)等□□□律□規及《深圳□　源□質科技股份□限公司□□》(以下簡□「**《□□章程》**」)，公司□□董事□審□□員□，並制定□工□　則。

第二條　董事□審□□員□　董事□按照股□□□　□□的□□工□機　，主要負責公司內、□　審□的溝　以及公司內　控制制□的監督和核□工□，審□及監管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體系，監督公司董事和高　管理人員執行職務。

第三條　審□□員□成員□當勤勉盡責，切實□□地監督、□□公司內□　審□工□，□　公司□□□□的內　控制並提□真實、準　、完□的財務報告。

第二章　人員組成

第四條　審□□員□成員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　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　獨□董事　成，獨□董事□□□(2名)，□員中至□□一名獨□董事具備　當的□業資格　□□　相□的財務管理□□，符合公司股票上□地證券交　所□審□□員□財務□業人士的資格要□。□制□中「獨□董事」的含義□《香港上□規則》中的「獨□非執行董事」的含義一致。

第五條 審□□員□□員由董事□、二分之一以上獨□董事 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□ □產生。

第□條 審□□員□□主任□員(召集人)一名，主任□員(召集人)□當由獨□董事中□□□業人士擔任，負責主持□員□工□。

第七條 審□□員□任□□董事□一致，□員任□□滿， 可以 任。審□□員□因□員辭職、 職 他原因而□致 人□減□ ，公司董事□□按□工□ 則的規定 快 □產生□的□員。獨□董事被解除職務□致審□□員□中獨□董事所□比□不符合□律□規 者《公司□□》的規定， 者審□□員□欠缺□□□業人士的，公司□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□起 十□內完成補 。

第□條 審□□員□成員□當具備□行審□□員□工□職責的□業知 和商業經驗。

第九條 審□□員□下□工□ ，負責□□工□聯絡 和□ 織等工□。

第□條 公司□□內 審□ □，□公司業務活動、風險管理、內 控制、財務□息等事 行監督檢□。內 審□ □□當□持獨□性，不得置□財務 □的領□之下， 者□財務 □合 辦公。內 審□機 在□公司業務活動、風險管理、內控制、財務□息監督檢□ □中，□當接受審□□員□的監督指□。內 審□機發現相□重□問題 者索 ，□當□即向審□□員□直接報告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□一條 審□□員□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1) 監督及□□□ 審□工□，提 聘□ 者 換□ 審□機 ，□□ 審□機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□提□□ ，及處理任□□□□審□機 辭職 辭□審□機 的問題；

(2) 按　用的標

(6) 監督及□□公司的內　控制，包　：

1. 檢□□公司的財務監控，以及檢□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　監控系　及風險管理系　；

2. □管理□□□風險管理及內　監控系　，　□管理□已□行職責□□□□的系　。□□內容□包　□公司在□□及財務　報職能□面的資源、員工資歷及經驗　否足□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□□□及□□預算　否　足；

3. 主動　□董事□的□派，□□□風險管理及內　監控事宜的重要□□結□及管理□□□□結□的回□　行　□；

4. □□公司□□內　審核功能，須　□內　和□　審□□的工□得到協□；也須　□內　審核功能在□公司內　□足□資源　□，並且□　當的地□；以及檢□及監察　成□；

5. 檢□□公司及　附□公司的財務及□□□氣及實務；

6. 檢□□　審□機 給 予管理□的《審核

審

第□四條　內　審□　□□當□行下列主要職責：

(1) □公司各內　機　、控股子公司以及

第□七條 審□□員□□當督□內 審□ □至□每半□□下列事 行一次檢□， 具檢□報告並提交審□□員□。檢□發現公司存在 □ 規、 □不規範等情 的，□當及 向證券交 所報告並督□公司□□ 露：

(1) 公司募集資金□用、提□擔□、□聯交 、證券 資□衍生品交 等高風險資、提□財務資助、購買 者 售資產、□□ 資等重□ 善

第四章　決策程序

第二▫二條　工▫　負責▫▫審▫▫員▫▫於▫的前▫準備工▫，提▫公司▫▫▫面的　面資▫：

(1) 公司相▫財務報告；

(2) 內、▫　審▫機　的工▫報告；

(3) ▫　審▫合同及相▫工▫報告；

(4) 公司▫▫　露▫息情▫；

(5) 公司重▫▫聯交　審▫報告(▫▫)；

(6)　他相▫事宜。

第二▫三條　審▫▫員▫▫　▫工▫　提▫的報告　行▫　，並▫相▫　面▫　▫▫呈報董事▫▫▫：

(1) ▫　審▫機　工▫▫價，▫　審▫機　的聘▫及　換；

(2) 公司內　審▫制▫　否已得到▫▫實▫，公司財務報告　否全面真實；

(3) 公司的▫▫　露的財務報告等▫息　否客　真實，公司重▫的▫聯交　　否合乎相▫▫律▫規；

(4) 公司內財務　▫、審▫　▫包　　負責人的工▫▫價；

(5)　他相▫事宜。

第五章　議事規則

第二□四條　審□□員□□　分　□□和臨　□　，□□每□至□召□四次，每季□至□召□一次，　名及以上成員提　　者召集人□　□必要　可以召□臨　□。□　召□前三□須　知全體□員，□經全體審□□員□□員同□，可不受上述知　□限制。□　由主任□員主持，主任□員不能　□　可□□　他一名□員(獨□董事)主持。

第二□五條　審□□員□□　□由三分之二以上的□員　□□可□行，□員因□無□　□的，可　面□□　他□員代　　□；獨□董事□員□當　自　□□□□員□□　，因□不能　自　□□　的，□當事　審□□　□□，　成　　的□見，並面□□　他獨□董事代　　□。每一名□員□一票的表□權；□　　的□　，必須經全體□員的　半□　　。

第二□□條　審□□員□□　以現場召□　原則。在□證全體　□董事能□　分　溝　並表　□見的前提下，必要　可以採用□頻、電□　者　他□　召□。審□□員□□　表□□　□　表□　票表□，　採取　□表□的□　。

第二□七條　審□工□　成員可列□審□□員□□　，必要　亦可　□公司董事、董事□秘　及　他高　管理人員列□□　。

第二□□條　□□必要，審□□員□可以聘□中介機　　□代提□□業□見，費用由公司□付。

第二□九條　審□□員□□　的召□□□、表□□　和□　　的　案必須　，□□□律、行□□規、規□、規範性□件、《公司□□》及□工□　則的規定。

第三□條　審□□員□□　□當□□錄，獨□董事的□見□當在□　□錄中載　，□□　的□員□當在□　□錄上　名；□　□錄由公司董事□秘　□存，□存□　十□。

第三□一條　審□□員□□　　的　案及